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勇正先生(「楊先生」)在中國濟南因涉嫌犯罪而被公安扣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最近得知，楊先生已被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裁定聚眾擾亂社會秩序，判監18個月。本公司已獲告知楊先生將就其定罪及／或刑罰提出上訴。

本公司確認，於楊先生作出該行為時，彼並非為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與該事件有聯繫或關連。鑑於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楊先生被定罪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楊先生擔任的職位安排另行刊發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勇正先生(呂行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